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52-2地號市有土地作單一停車位使用案

投 標 人	投標人姓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不動產標示		標號1：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52-2地號土地(編號3停車位)		
標租不動產 年租金金額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1. 應以中文大寫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且不能塗改、挖補或使用鉛筆。 2. 不得低於公告招標底價新臺幣 <u>參萬陸仟</u> 元。		
承諾事項		1. 投標人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 投標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投標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投標人之姓名。		
附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票據_____張。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備註		投標人聲明：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